

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七種

斯未信齋文編

徐宗幹

弁言

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徐宗幹伯楨的「斯未信齋文編」一部，內計軍書四卷、官牘七卷、藝文四卷，分裝七冊；是清同治年間所刊印的。本書係由其中有關臺灣部份選輯而成。我們仍以桂超萬的序文列於書首，並將全書的目錄附於書末，以利查考。軍書內的「雪夜探營圖自記」，這等於著者的自傳。（周憲文）

桂序

天下之生，一治一亂，或委諸氣數，非也。成周董正百官，曰制治於未亂。可見治亂之由，全係乎官不能圖之於早，故治日少而亂日多耳。於戲！安得百樹人先生者，布在天下，何致戈甲滿地，烽煙蔽天如今日之糜爛者乎？

先生爲政，以化民、訓士爲先，以除莠、安良爲急。初任山左，如泰安之掖刀會匪，深匿徂徠山谷，先生親往捕之，得其渠而散其黨。高唐有一炷香教，召教首勸諭皆歸農。雖龔遂之治渤海，無以異。牧濟甯，有彭河下游屯民數千，塗白眉而傷委官，廉得其情，阻工非叛罪，擬戍，而民以安。不寬、不嚴，亂源以絕，是大有造於東也。守保甯，時有南江採木聚衆圍官之案，單騎入山，片言定讞。罪一、二人，衆皆帖然。蜀人至今思之。分巡閩漳，有互鄉爲盜數，提軍會剿，弁兵被拒傷，先生率從者十餘人徑入其村，手書諭之，衆羅拜若崩角，進茶果，鼓吹迎之。歷年逸盜，自縛以首。此近世所罕聞者。

閩中好亂之風，臺灣爲甚。先生之巡臺也，方赴任，偵漳、泉民鬪，閉城已三日，卽馳往撫治之。土匪王湧、洪紀、林恭，三次倡亂，皆以協軍蕩定之。而林恭陷鳳山，圍嘉義，三攻郡城，臺人畏其強，陰附之，勢尤猖獗。先生裹一日糧，率數千卒，甫出

郡數里，各鄉拔幟堅義旗以應，即日克鳳城而擒元惡。賊黨倒戈者胥宥之。而臺之內亂平矣。淡水紅艇數十，水陸並擾，調舟師圍剿，天助颶風，群匪授首。自是粵匪無入境者。時，英夷未通臺商，癸丑春，火輪泊港口，酋長入城求見，嚴拒之，四門列軍械以待。隨揚帆去，而臺之外亂絕矣。

至於開藩兩浙，籌餉籌防，危極轉安，胥資宣力。先生去而杭浙亂矣。

今讀軍書、官牘、藝文各編，皆躬行實踐之事，明體達用之言，即皆定亂弭亂之書也。蓋甫亂能定、未亂能弭者才也。察其亂萌、杜其亂根者識也。其所以定之、弭之者法也。有定之、弭之之法而隨時制宜因地異用者權也。而要本於誠求之一心。視民如子弟，誠求其飢寒而後教化之，不使有誘而陷之者。視民如手足，誠求其困乏而令休息之，不使有害而傷之者。故所至民愛之如父母，衛之如腹心。而先生皇皇勤求，惟日不足，猶以爲於斯未信也。

方今朝廷力圖中興，清明嚴肅，共驩誅殛，元愷登庸。起先生於家而撫十閩，下車甫數月，所以訓吏、愚民整頓於敗壞之餘者，無微不至。願刊是書而布之，俾下僚奉爲楷模，師其所以定亂、弭亂者，庶幾民無亂乎？斯閩人之幸也。斯不獨閩人之幸也，有成法在，流澤無窮，天下後世實嘉賴之。

同治建元秋八月，前福建汀漳龍兵備道、貴池桂超萬謹序於榕城內九彩園旅舍

斯未信齋文編目錄

一、軍書

上王春巖制軍書(一)		(一)
上春巖制軍書(二)		(二)
上春巖制軍書(三)		(二)
上春巖制軍書(四)		(五)
上春巖制軍書(五)		(六)
寄慶正軒方伯書		(九)
答曾輯五參戎書		(一〇)
寄邵捷軒總戎書		(一一)
與臺屬紳耆書(附示諭)		(一二)
諭粵民		(一三)
與閩粵紳士		(一四)
與將備書		(一五)
諭官兵		(一五)

復春巖制軍書(附條陳).....(一七)

諭各營隊長.....(一九)

雪夜探營圖自記.....(二〇)

防夷書.....(二五)

全臺紳民公約(一).....(二九)

全臺紳民公約(二).....(三一)

全臺紳民公約(三).....(三一)

復范謙菴明府書.....(三一)

答惲次山同年書.....(三三)

寄舒自菴觀察書.....(三五)

寄史公亮觀察書.....(三六)

二、官 牘

上劉玉坡制軍書.....(三九)

答制軍書.....(四〇)

上廖儀卿師書.....(四〇)

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	(四二)
請卹沈溺官兵書	(五〇)
領饗議	(五一)
致方伯書	(五四)
上制軍解審人犯議	(五六)
上劉玉坡制軍書	(五七)
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	(五八)
稟臺屬搶竊案內杖徒人犯酌請先行鎖礮由	(六〇)
致兆松厓廉訪書	(六〇)
與各廳縣書	(六一)
剿捕洋盜議	(六二)
上兩院書(一)	(六三)
上兩院書(二)	(六四)
請籌議積儲	(六五)
籌備目前酌劑各條節略	(六七)
請變通船政書(一)	(七三)

覆玉坡制軍書

(七)

諭兵丁

(八)

諭艇匪

(三)

諭書院生童

(四)

諭郊行商賈

(五)

諭各屬總理鄉約

(七)

爭產控案判

(八)

上劉玉坡制軍書

(九)

又

(九)

上山東撫梅橋同年書

(九)

請變通船政書(二)

(九)

澎湖官制議

(四)

上劉玉坡制軍書

(六)

復林少穆制軍書

(七)

上廖儀卿師書

(九)

答郭巽帆明府書

(九)

寄嘉義丁令述安書		(100)
與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100)
致王子勤書		(101)
寄張寄琴明府書		(101)
戍兵議		(103)
請加增養廉議		(104)
飭辦擄禁勒贖案札		(107)
勸息訟示		(108)
與王仲甫司馬書		(109)
與丁述安書		(110)
答周維新書		(110)
復何廷玉書		(112)
公車費議		(112)
札各屬		(113)
諭收養幼孩		(114)
與沈清如書		(116)

發聖諭廣訓札……………(二六)

三、藝文

致徐松龕裕仲山武次南公札……………(二九)

瀛洲校士錄序……………(二〇)

祭溺海兵民文……………(二三)

重修臺灣昭忠祠碑……………(二三)

寄愛棠大司空書……………(二四)

浮海前記……………(二五)

亦佳室詩文集跋……………(二八)

祭殉難各官文……………(二九)

記臺灣草木狀……………(三〇)

斐亭偶記……………(三一)

味腴堂詩稿序……………(三二)

東瀛試牘三集序……………(三三)

虹玉樓賦選序……………(三四)

恭跋孝經正解·····	(一四)
流風遺澤書冊跋·····	(一五)
祭告城隍文(戊申晦日)·····	(一七)
告城隍文(辛亥晦日)·····	(一八)
告城隍文(壬子晦日)·····	(一九)
祭海文(一)·····	(二〇)
祭海文(二)·····	(二〇)
七月中元祭文·····	(二二)
測海錄序·····	(二二)
放黿記·····	(二三)
書仲弟詩札後·····	(二三)
兵鑑自序·····	(二四)
寄門人毛寄雲御史書·····	(二四)
書林文忠公手札冊·····	(二五)
創建雷祖廟記·····	(二六)
高南卿司馬行狀·····	(二七)

陳筭湄先生年譜序

(一五〇)

臺灣周邢圖(維新)島上蘭幽錄序

(一五一)

渡海後記

(一五二)

覺岸圖記

(一五三)

楊述臣一經堂詩錄序

(一五四)

王文慎公遺稿序

(一五五)

附錄

原書目錄

(一五九)

斯未信齋文編

南通州徐宗幹伯楨

一、軍書

上王春巖制軍書（一）

竊臺地各官，衝冒風濤，耐受瘴癘，人心浮動，時有變亂，捧檄而來，與投効河工、軍營無異。其出力當差，無非望其保薦，得進一階。某等亦藉此駕馭，以資指臂之助。是以，遇事酌獎，冀其各知奮勉，以安地方，而非爲見好屬僚之實情也。內地重洋遠隔，刻刻以遇有事端、兵餉不能接應爲慮，全恃紳商士民同心合力，卽有匪徒蠢動，易以殲除。經費短絀，犒賞無資，唯恃獎勸之一法。海外士民，遇事喜功，競相誇耀，卽不必優加甄叙，但得附名薦牘，上達天庭，不勝鼓舞歡欣，願供驅策。此又遇有辦理重案不得不備列多人之實在緣由也。

此次逆匪倡亂，蔓延一府、三縣，雖未及三月，漸已平定，而南北分勦，水陸兼防，兼以安撫難民、搜捕餘匪至半年之久，需用兵費、口糧，設法籌借至數十萬兩之多。卽文武員弁，亦有自墊已資，或協同借貸，現在無款撥還，多係窮員，又未能以捐輸開

報，其艱難困苦，不但從軍出力之勞，而一切棘手情形，實倍蓰於從前之歷辦軍務；自在洞鑒之中。某等業將摺單繕備，正擬拜發，欽奉上諭到臺，謹錄稿並求核正擬奏，容另具稟申送備案，以免稽延。現值用人喫緊之時，伏祈俯照原請聲敘，俾在事人員早沐恩施，倍加奮勉，地方幸甚。

上春巖制軍書（二）

再，原任知府銜淡水廳同知史密，前奉旨撤回省城察看，嗣因該員聞訃丁憂，即請勒令休致，毋庸再行察看，奏奉諭旨欽遵在案。該員因患病甫痊，尚未回籍，自軍興以後，襄辦局務及逆匪攻撲郡城，日夜協同守禦。嗣聞賊焰益張，自備壯勇、籌借口糧，馳往軍營，隨同進剿，分兵直搗賊營，焚燬巢穴，殲擒偽帥及股首多人，凱撤回郡，仍幫辦防冬事宜。該員在臺熟悉情形，團練壯勇，勸辦捐輸，尤為得力。現雖年逾六旬，當其隨營露處，衝風冒雨，越嶺過溪，精力尤為強健。在該員倡義急公，並非希求起用，但久經罷斥人員，奮勉任事，未便稍拘成見，置之不議。

查該員自帶壯勇，皆捐資招募，擬會同臺屬團練捐輸各官紳人等，由臺彙奏，請俟服闋後，賞戴花翎。可否仰懇暫准留臺差遣，以資熟手，伏祈鈞示。

上春巖制軍書（三）

竊臺地自本年四、五月間南北匪徒倡亂，軍餉不濟，督同臺灣府裕守，調遣丁勇，激勵士民，分投防剿。一面派令紳衿家丁，先後飛渡，叩謁崇轅，面稟一切，諒已均蒙垂鑒。

查歷來臺匪謀逆，如道光十二年間張丙等滋事，其時府庫充盈，地方富裕，尙賴內地調兵撥餉，欽使同前憲渡臺剿辦。此次省會上下游會匪滋亂，不克兼顧，而地方匪徒，亦以內無應援，糧餉匱乏，日肆鳴張。臺、鳳、嘉三處賊匪遍地，同時並起，疊攻郡城，勢極危急。恒鎮帶兵出城駐紮中路多日，職道同裕守勸諭閭郡士民登陣竭力保固。一面與在局印委各員，籌撥餉銀，派委文武員弁，先往南路剿捕。幸賴憲威，未幾而郡圍解散，鳳山亦即克復。北路未靖，復飭臺防同知洪丞、前淡水同知史丞，督帶屯兵、義勇，隨同恒鎮專顧北征，並在地紳民義首團練鄉勇，幫同剿捕。數月之內，渠魁先後伏誅，地方漸就肅清。唯各營兵丁平日恣悍已久，本年大餉未到，念其戰守出力，多方安撫，雖設法籌借應，究不能依時照數散放。該營員向被挾制，未能鈴束，動輒生事，肆無忌憚。甚至十二月初五日辰刻，各營兵丁四、五百名先入府署，索討餉銀。當經裕守諭以省餉不到，無可設法，衆兵出言頂撞。該府即欲將印信封固，繳送道署，各兵隨即蜂擁至署，膽將花廳門窗任意打毀。初不知其何事，及出坐二堂查詢，始悉前由。該兵人數衆多，喧呶騰沸，難以理諭。經文武員弁解勸散去。恒鎮及來臺查辦車防

之邵副將、署安平協郭副將、署中營夏遊擊、代理城守營倪守備來署，適值臺灣府裕守前來繳印，隨即邀同勘明被毀情形。當據營員聲稱：該兵面稱被壯勇用刀戳傷手腕等語。查該兵丁四、五百名，闖然入署，勢甚兇猛，壯勇十餘人，皆在內署，並未出而抵拒。查該兵中實有二、三名手被劃傷者，因其以拳擊窗，爲玻璃割破，現有血路可驗，衆目共睹。

伏思各營兵丁，素受朝廷豢養之恩。當軍興旁午，卽餉銀未能依期散放，自應仰體籌撥維艱之苦，各營將備亦應隨時約束，委爲勸諭，乃一任兵丁闖堂吵索，擁衆毀署，實屬不成事體。且恐地方從此滋端，不得不先瀆憲臆。聞內地各屬均已安定，合無仰懇憲節渡臺，或遴委司道大員飛速東渡，會同查究，以肅營伍，而整法紀。此次軍務善後一切，亦必須委員會辦。職道身膺重寄，未能嚴加約束，咎無可辭。其勢亦難久任，並乞奏參，除移鎮飭營確查拿辦，並令臺灣府裕守照常供職外，合肅馳稟。

再，內外七營共已墊發洋銀二十五萬元有奇，均係該府設法勸借支應。現在內營各兵，每月每名給米三斗、洋銀一元，以資食用；外營仍在設法籌墊。本年額餉未到，於墊辦軍需外，百計羅掘，實已竭盡心力。乃各兵仍藉口索餉，倚衆滋鬧，甚至城內或互相械鬪，致斃人命，或尋衅與居民鬪殺，火器傷人，郡城商民時時驚惶，人人憤恨。職道同裕守又何法以「養兵衛民」之語再向籌借？當此地方多事之秋，不應瑣瑣及此，然

正唯此時難以姑息，內患不止，外患難除。衆兵非盡頑徒，稂莠不芟，嘉禾莫辨，必欲執法從事，又似各挾偏見矣。急切上陳，伏唯慈鑒。

上春巖制軍書（四）

敬稟者，竊本年八月十九日，據署鳳山縣知縣鄭元杰稟報，是月十七日未刻，據該屬旗後港澳差具稟，瞭有廣艇一隻，自西北而來，現在港外寄碇，內有夷人數名等情。該縣適在鄉查辦事件，聞報立即馳赴，隨僱小舟登船詰問。據該夷頭目則臣聲稱：向在廈門貿易，與商民陳桂岱合造廣艇，運販貨物，因風帆不順，暫來寄碇等語。察看該艇帆桅，一切與夷船略同，並無裝載違禁貨物，亦非兵船。所言在廈貿易，似屬可信。當以臺灣非通商之處，諭令作速回帆，並嚴禁在地居民私與交接。該船旋於八月二十九日子刻起碇，由西北駛去，計守風旬餘，並無登岸。至十月十七日，復據該署縣稟稱：十月十五日申刻，瞭有前來之廣艇，同商船來港寄碇，即經馳往查詢。據稱：商船販運米石，因洋面不靖，僱令護送，但未奉明文，亦無印照可驗。察其情辭，甚爲恭順。並稱風色稍轉，即行開駛各等由。

伏查外夷船隻如遭風來臺，自應照章撫卹。今該船似夷非夷，忽來忽往，聲稱護送商艘採買米石，似非飾詞。查漳泉甫經平定，素鮮蓋藏，向須臺米接濟。而臺地糧價平